

#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 重要提示

1.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石英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9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简称称为“石英股份”,股票代码为“603688”。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45元/股,发行数量为5,996万股,网下机制启动后,网下初始发行量为3,36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33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95%。

3.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下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4年10月12日(T-1)结束,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60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2个配售对象参与了网下申购并按照2014年10月23日公布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发行公告》”)的要求足额缴纳了申购款,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由华泰证券(江苏)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网下发行过程已经由江苏省华泰证券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 根据网上申购情况,网上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322.26倍,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回拨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本次发行的5,996万股股票(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5%)由网下调整至网上。

5.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4年10月12日(T-1)结束,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60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2个配售对象参与了网下申购并按照2014年10月23日公布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发行公告》”)的要求足额缴纳了申购款,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由华泰证券(江苏)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网下发行过程已经由江苏省华泰证券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 根据2014年10月23日(T-1)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司一经开刊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对网下申购获配通知予以确认。

7. 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发行公告》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并根据《网下发行情况表》,网下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322.26倍,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回拨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本次发行的5,996万股股票(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5%)由网下调整至网上。

8. 根据网上申购情况,网上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322.26倍,根据《发行公告》的规定回拨安排,网下最终发行量为5,99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量为6,36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9. 本公司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情况,并根据了《网下发行情况表》,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

10. 本公司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情况,并根据了《网下发行情况表》,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8日

五、网下申购多余资金退回  
中国证券业协会对本公司及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申购金额,并将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于2014年10月24日(T日)的申购有效申购资金减去实际应付申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4年10月27日(T+2日)9:00-11:00,向结算银行发送划款退款指令。

六、根据网下申购的发行人的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结合相对估值和绝对估值,研究人员认为发行人的合理市盈率为19.28-21.31倍,初步询价截止日2014年10月21日(T-3日),中指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0.08倍。

七、持股期限及限制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申购的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信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按《关于规范证券投资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九、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0933600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8日

附表:网下发行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万股)	配售股数(股)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360	41,118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360	41,118
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360	41,118
4	天津发展资产有限公司	天津发展资产有限公司	1,500	18,356
5	国民证券自营有限公司	国民证券自营有限公司-风险产品	3,360	48,543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360	41,118
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360	41,118
8	天津发展资产有限公司	天津发展资产有限公司	1,500	18,356
9	国民证券自营有限公司	国民证券自营有限公司-风险产品	3,360	48,543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360	41,118
1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360	41,118
1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伍组合	3,360	228,177
1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2,000	135,800
1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1,550	10,245
1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3,360	41,118
1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3,360	41,118
1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3,360	41,118
1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3,360	41,118
1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3,360	41,118
20	中航信托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360	41,118
2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基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	2,600	31,817
2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利安人寿-利安资产-利安附加-利安(B股)账户	3,360	48,543
23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保资产-收益投资产品	3,360	48,543
24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保资产-收益投资产品-自有资金	3,360	48,543

6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添利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	3,360	228,145
68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360	41,118
6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融通领先回报定期开放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	108,640
70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红-固定收益产品	3,360	48,543
7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红-固定收益产品	3,360	48,543
72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传统-普通理财产品	3,360	48,543
73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产品	3,360	48,543
7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360	41,118
75	中航信托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360	41,118
76	上海广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广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000	12,237
7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360	41,118
78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险万理财产品	3,360	48,543
7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固定收益产品	3,360	48,543
8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农险农银活期理财产品	1,500	21,671
8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团体万能险-团体万能险	3,360	48,543
8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万能险	3,360	48,543
8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万能险	3,360	48,543
8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3,360	48,543
8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理财产品	3,360	48,543
8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团体万能险	3,360	48,543
87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险资金-第一期集合资金	3,360	48,543
88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兴业量化对冲策略集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10	75,369
89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金管理产品-货币基金	1,110	75,369
9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丰盈货币型基金	3,360	228,145
9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现金管理货币型基金	3,360	228,145
92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360	41,118
93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定期存款	1,550	22,393
94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定期存款	3,170	45,798
95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定期存款	1,080	15,603
96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定期存款	1,550	22,393
97	山东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山东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计划)企业年金计划	1,390	20,081
98	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500	101,850
9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	3,360	228,145
100	宜华能源有限公司	宜华能源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360	41,118
101	荣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荣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基金	3,360	48,543
10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货币基金	3,020	36,957

注: (1) 上表内的“获配股数”是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发行公告》中规定的配售原则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

(2) 表中单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申购多余金额。如有疑问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 根据“四、(一)配售实施办法”之配售比例计算所生产的零股分配给个别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最早的配售对象(注:以申购平台中的时间记录为准)。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4-083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股权转让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2.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一股权转让计划概述

4. 本次股权转让计划,主体为深圳众为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为兴”)或其一致行动人。

5. 本次股权转让计划,众为兴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新时达,新时达将受让众为兴持有的新时达股权。

6. 本次股权转让计划,众为兴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新时达,新时达将受让众为兴持有的新时达股权。

7. 本次股权转让计划,众为兴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新时达,新时达将受让众为兴持有的新时达股权。

8. 本次股权转让计划,众为兴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新时达,新时达将受让众为兴持有的新时达股权。

9. 本次股权转让计划,众为兴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新时达,新时达将受让众为兴持有的新时达股权。

10. 本次股权转让计划,众为兴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新时达,新时达将受让众为兴持有的新时达股权。

11. 本次股权转让计划,众为兴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新时达,新时达将受让众为兴持有的新时达股权。

12. 本次股权转让计划,众为兴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新时达,新时达将受让众为兴持有的新时达股权。

13. 本次股权转让计划,众为兴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新时达,新时达将受让众为兴持有的新时达股权。

14. 本次股权转让计划,众为兴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新时达,新时达将受让众为兴持有的新时达股权。

15. 本次股权转让计划,众为兴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新时达,新时达将受让众为兴持有的新时达股权。

16. 本次股权转让计划,众为兴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新时达,新时达将受让众为兴持有的新时达股权。

17. 本次股权转让计划,众为兴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新时达,新时达将受让众为兴持有的新时达股权。